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渭南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渭南市西庄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西庄水土保持示范项目提质增效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**（建筑业）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0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盛荣建工(河南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

1.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